

服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說明

檢附資料：

- 一、全戶財產、所得資料請向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或戶政事務所申請。
- 二、全戶戶口名簿。
- 三、家屬(領受人)郵局存摺封面。
- 四、殘障手冊、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重大傷病證明。
- 五、在學者請檢附已蓋註冊章學生證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書。

其他說明：於接獲徵集令後即可辦理。

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須知：

本須知攸關您及家人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以下資料，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，役男受徵召服役期間，役政機關對於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，經核列為生活扶助對象者，依法辦理各項生活扶助：

- 一、家屬範圍：指役男之配偶及民法第 1114 條與役男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。前項家屬除配偶、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外，以役男服役前 1 年經戶籍登記持續為同戶生活者為限。
- 二、扶助條件：凡役男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家屬人數，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當年最低生活費，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。
本(112)年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,230 元

※不能維持生活役男家屬依其收入區分為下列扶助等級：

【計算公式：全年總收入÷全年總支出 = [] %】

- 1、甲級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10%者。
- 2、乙級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10%以上，未達 70%者。
- 3、丙級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70%以上，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者。

※沒有工作（未滿 55 歲或其他證明無工作能力者）而具有工作能力者，依基本工資計算收入。本(112)年基本工資 26,400 元。

三、家庭總收入：指役男與其家屬之存款利息、動產及不動產收益、研發替代役役男第 3 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、其他收入及役男家屬工作收入之總額。但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，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。

四、家庭財產限額：

- 1、動產：全家人口存款本金、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台幣 250 萬元；每增加一人，增加新台幣 25 萬元。

2、不動產：以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公告之當年度不動產限額計算。但家屬之自用住宅（含該基地）及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不列入。本(112)年不動產限額每戶 358 萬元。

五、發放基準：

1、役男徵集服役達 1 個月以上者，依核列等級，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春節、端午、中秋等三節生活扶助金。《役期 1 年》

甲級 1 口：15,400 元。

乙級 1 口：9,300 元。

丙級 1 口：4,650 元。

2、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達 2 個月者，依核列等級，發給一次安家費。《83 年次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役期 4 個月》

甲級 1 口：20,520 元。

乙級 1 口：12,320 元。

丙級 1 口：6,160 元。

※自核准生活扶助日起至退伍期間，扶助人口因為就醫，可提出醫療院所收據，辦理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補助（不含自費部分）。

六、請求複查時間：

1、役男家屬接到核定結果通知後，對於審查核定事項，認有不符事實時，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具證明文件向原核定機關請求複查。

2、役男家屬因年齡、人口或財產變動，致需申請扶助或足以影響原核定扶助等級者，得檢具有關證明，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或重新調查。

3、原於調查家況時表示不需生活扶助經記錄有案之役男家屬，得於役男應徵（召集）在營（勤）服兵役期間內，提出重新調查家庭狀況；於役男退役或解除召集後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七、家屬生活困難，需要辦理生活扶助：

是：請攜帶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最近 1 年各類所得及財產歸戶清單、殘障手冊、學生證...等證明無工作能力，向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辦理。

否：表示不需生活扶助經記錄有案之役男家屬，得於役男應徵（召集）在營（勤）服兵役期間內，提出重新調查家庭狀況；於役男退役或解除召集後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※相關規定查詢方式：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<http://www.nca.gov.tw>